

尤溪县八字桥乡人民政府文件

尤桥政〔2020〕52号

八字桥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八字桥乡农村安全饮用水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村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八字桥乡农村安全饮用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八字桥乡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7日

八字桥乡农村安全饮用水管理办法

为加强全乡农村饮水工程管理，保证农村饮水工程发挥最大效益，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生产安全，根据《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尤溪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本乡境内农村饮水工程的管理和维护。

一、供水工程管理单位职责

乡水利工作站负责全乡农村饮水工程的统一监管工作，乡集镇供水工程由尤溪八字桥乡自来水有限公司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具体由所在行政村负责日常管理。

（一）供水工程管理单位的基本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宣传节约用水知识。

2. 依法保护村饮水安全工程，维护供水设施安全。

3. 落实专人管护，建立健全供水工程生产、经营、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工程管理维护，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持续正常安全运行，满足当地用水需求。

（二）供水单位由于工程施工、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应提前一天通知用户。

（三）农村饮水工程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责任心和职业道德。

（四）直接从事供水工作的人员，必须定期进行体检，如果发现有传染病患者，应立即治疗或调离岗位。

（五）供水单位应维护供水工程周边环境清洁卫生美观，基础设施配套齐全。

二、供水工程设施保护制度

（一）在供水构筑物、管道、水池保护范围内不得修建影响供水的其他建筑物，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动、破坏和侵占供水设施。在供水管线 3 米以内严禁取土、堆放物料、垃圾、建设永久性建筑等。

（二）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外围 30 米范围内，不得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不得修建污水渠道。

（三）供生活饮用水的配水管道，不得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和自备供水系统相连接；未经批准，不得私自从配水管网中连接，不得私自更换水表和移动水表位置。

（四）水池入孔必须加盖加锁，锁匙由专人保管。

（五）水池每年按规定至少清洗两次。

（六）供水设施周围环境保持清洁卫生，不得有污物堆积和杂草丛生，排水系统必须通畅。

（七）供、管水人员必须掌握相应的卫生知识及预防措施。如出现饮用水污染隐患或事故，必须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八）发生卫生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停止供水活动，及时抢救中毒人员，并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供水管理单位要积极配合卫生部门进行现场事故调查，控制事故蔓延。

三、供水工程水价核定制度

为保证农村饮水工程长期发挥效益，除分散供水工程外，所有的供水工程都应当安装水表，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坚持节约用水原则，其水价按照《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尤溪县水利局关于开展农村自来水价格全面定价及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尤发改价格〔2020〕2号）文件制定。

（一）农村饮水工程的水价原则上由成本和合理利润构成。供水成本包括以下四部分。

1. 供水工程运行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
2. 日常维修管理及净化处理所用的材料费用。
3. 供水生产运行管理中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劳动保护费、管理用房维修费、水质检测费、水净化材料费用等。
4. 按规定应列入供水成本开支的其他费用。

（二）水价核定中，计费水量要按实际用水量计算，水价按水的用途分类核算，最低价格不能低于成本水价。

（三）水价要以公示栏的形式向社会公开，增加透明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四、供水工程水费的计收和管理制度

（一）农村饮水工程实行计量收费。严格执行抄表计量收费制度。用水户均要安装合格的水表，按量付费，原则上每月抄表收费，各村也可根据本村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水费收缴时限。

（二）管理单位每月按规定的时间抄表、收费。因水表发生故障致使计量不准或不计量等非人为情况时，可采用下列方法计算收费。

1. 参照上月用水量计费。
2. 按前几个月的平均数计费。

（三）农村饮水工程的水费收入主要用于工程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新、改造等各项开支。

（四）水费收费标准应根据水利局会同发改局制定的政府指导价进行定价，各村可结合本村供水成本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八字桥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7 日印发
